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可能對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同種類的每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資：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股本，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上述第(i)及(ii)項情況下購回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出現上述第(iii)、(v)、(vi)及(vii)項規定的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應當獲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公司依照上述情況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

情形的，應當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ii)、(v)、(vi)及(vii)項情況下購回自身股份，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該等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對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憑證進行查詢；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權利。

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酬金的事宜；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第49條所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和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相關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事宜；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項；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當在以下任何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建議舉行有關會議；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收到請求之日起計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意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書面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應當視為未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必要的申報、公告或備案。

股東會的通知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充分且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召集人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並應當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提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議案。召集人應當在規定的時間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

股東會的委任代表

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當出示身份證等有效證件、文件或持股證明文件。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當出示身份證及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非個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委任代表作為代表。

在股東會上投票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同時可以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工代表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一半(1/2)。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或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確保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不會在任期屆滿時自動解除。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就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年度預算及年度業務／商業及財務計劃之核准、修改或偏離；
- (xvi) 決定解決涉及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轄下特別委員會

特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按照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記錄管理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本公司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首席營運官、首席研發官及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目前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參與證券市場的人士，且期限未屆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各財政年度結束起四個月內披露其年度報告，在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起兩個月內披露其中期報告。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轉為資本時，該儲備金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其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指定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本公司；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iv、v條規定而解散的，清盤組應當在清盤事由出現日期起十五日內組成進行清算。清盤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在清盤組成立之十日內，應當在6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未收到通知的，應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申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